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合作社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二、查訴願人等 2 人均為保證責任○○○合作社（下稱系爭合作社）社員，系爭合作社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7 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經該社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報請本府社會局備查該解散案及選任清算人在案，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社會局檢舉系爭合作社之清算人有違反合作社法第 37 條、第 59 條、第 63 條、第 64 條規定之情形，請該局

依規定裁罰該清算人或將清算人予以解任，經該局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1453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陳情有關保證責任○○○合作社（以下簡稱該社）清算相關爭議事宜一案……說明：……二、依合作社法第 63 條規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同法第 61 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算債務。三、分派剩餘財產。』經查旨揭合作社已於 101 年 8 月 11 日召開社員大會，相

關清算事宜將依社員大會決議及上揭規定辦理；另有關上揭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應涵蓋之內容，法無明定，先予敘明。三、另依內政部 100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00026120 號函釋略以：『合作社清算人如係社員大會所選任，就任後在清算業務執行中，經人向主管機關檢舉，「確有違法失職情事」，社員可請求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解除清算人職務』。另有關 臺端所載之清算人爭議既已進入司法程序，仍應依後續判決結果而論。惟本局將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該社清算事宜，……。』嗣訴願人○○○復以 101 年 8 月 27 日、9 月 3 日來文檢送相關資料，主張相同理由向本府社會局提出陳情，經該局以 101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2120400 號及 101 年 9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2347600

號函復訴願人○○○。旋訴願人○○○、○○○等 2 人對於本府社會局未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裁罰系爭合作社之清算人或解任其清算人之不作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4 日、18 日及 102 年 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

三、關於訴願人○○○部分：

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訴願書應載明應為

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經查訴願人○○○對於本府社會局之不作為不服，提起訴願，惟查其並未提出其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之收受證明供核，經本局以 10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丙字第 10139027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上

開事項，該書函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訴願人○○○雖有補充訴願理由，然並未補正上開事項，從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關於訴願人○○○部分：

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該法條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檢送 101 年 8 月 27 日文向本府社會局提出

陳情，要求依合作社法規定裁罰系爭合作社之清算人或解任清算人，業經該局以 101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2120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復查本件訴願人○○○訴求

事項，核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